

清远市2016年第二季度国控重点源（危废国控）监督性监测结果（3家）

序号	行政区	企业名称	污染源类别	执行标准名称	执行标准条件名称	监测点名称	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名称	污染物排放浓度	标准限值	单位	是否超标	备注
1	佛冈县	科惠（佛冈）电路有限公司	危废国控	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	/自2010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、自2008年8月1日起新建企业执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	含铜废水单独处理设施处理后	2016/6/2	总镍	<0.001	0.5	mg/L	否	
								化学需氧量	<10	80	mg/L	否	
								总汞	<0.00004	0.01	mg/L	否	
								总铅	<0.005	0.2	mg/L	否	
								总镍	<0.001	0.5	mg/L	否	
								总铜	<0.003	0.5	mg/L	否	
								悬浮物	5	50	mg/L	否	
								总锌	<0.002	1.5	mg/L	否	
								PH值	7.07	6-9	无量纲	否	
								总镉	<0.003	0.05	mg/L	否	
				总铬	<0.01	1		mg/L	否				
				六价铬	<0.004	0.2		mg/L	否				
				氰化物（总氰化合物）	<0.004	0.3		mg/L	否				
				石油类	<0.04	3		mg/L	否				
				硫化物	<0.005	0.5		mg/L	否				
				总砷	<0.0003	0.5		mg/L	否				
				磷酸盐（以P计）	<0.01	0.5		mg/L	否				
		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05	5		mg/L	否				
				氨氮	0.321	10		mg/L	否				
			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	/第二时段/一般排污单位 一级标准	白字工序废气排放口		苯乙烯	<0.01	/	mg/m3	/	
苯系物	<0.01	12	mg/m3				否						
甲苯	<0.01	40	mg/m3				否						
二甲苯	<0.01	70	mg/m3				否						
氯化氢	0.87	/	mg/m3				/						
硫酸雾	<0.08	35	mg/m3				否						
总镍	0.023	0.5	mg/L				否						
悬浮物	25	50	mg/L				否						
总铬	<0.01	1	mg/L				否						
石油类	<0.04	3	mg/L				否						
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	/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/第二时段/其他	内层蚀刻工序废气排放口	总锌	<0.002	1.5	mg/L	否						
			总铅	<0.005	0.2	mg/L	否						
			总镍	0.023	0.5	mg/L	否						
			总铜	0.228	0.5	mg/L	否						
			氰化物（总氰化合物）	<0.004	0.3	mg/L	否						
			PH值	6.98	6-9	无量纲	否						
			六价铬	<0.004	0.2	mg/L	否						
			化学需氧量	47	80	mg/L	否						
			总汞	<0.00004	0.01	mg/L	否						
			总镉	<0.0003	0.05	mg/L	否						
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	/第二时段/一般排污单位 一级标准	污水处理排放口	总砷	<0.0003	0.5	mg/L	否						
			磷酸盐（以P计）	<0.01	0.5	mg/L	否						
			硫化物	<0.005	0.5	mg/L	否						
	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12	5	mg/L	否						
			氨氮	5.56	10	mg/L	否						
			硫酸雾	<0.08	35	mg/m3	否						
			苯乙烯	<0.01	/	mg/m3	/						
			苯系物	<0.01	12	mg/m3	否						
		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》	/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/排气筒高度15	隧道炉抽风工序废气排放口	苯乙烯	<0.01	/	mg/m3	/			
		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》	/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	中央焗炉废气排放口	苯系物	<0.01	12	mg/m3	否			

				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	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/第二时段/其他》	及排放口		甲苯	<0.01	40	mg/m3	否	
								二甲苯	<0.01	70	mg/m3	否	

3	英德市	英德市鸿星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	危废国控	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	/1997年1月1日起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批准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各种工业炉窑/烟尘及生产性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、烟气黑度限值表/熔炼炉/二级标准	反射炉废气排放口	2016/5/25	烟尘	2	200	mg/m3	否	
								铅及化合物	1.03	10	mg/m3	否	
								二氧化硫	532	850	mg/m3	否	

备注：①英德市鸿星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、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、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属于废水零排放企业；  
②若监测值低于检测限，填报检测限前加“<”；未监测填写“—”。

编制：凌梦婷

审核：

签发：

日期：2016年7月3日